

中马园审批环〔2025〕3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锆钛矿石分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瑞腾贸易有限公司：

报来《锆钛矿石分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桂环规范〔2025〕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锆钛矿石分选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7-450704-04-01-568667）属新建，选址位于钦州综合保税区

九大街与三号路交汇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租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 号仓库北侧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建设 2 条 1 万吨/月钛铁精矿分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配置 1 台 1.67 兆瓦时的生物质颗粒烘干炉。项目利用钛毛矿为原料，采用干式磁选工艺，年加工分选锆钛毛矿 24 万吨，年产出钛铁精矿约 16.5 万吨，副产品锆中矿约 7.18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工程费用，占总投资的 19%，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生产线装配过程中，通过加强过程管理，集中施工作业，减少污染产生天数或时长。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垃圾、生产线装配的包装废料、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收集到创大进口汽车仓储物流园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冷链物流公司的 3 号仓库南部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钦州港大榄坪污水处

理厂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采用生产车间封闭设计，物料装卸区、车间出入口、磁选机组两侧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烘干机废气。烘干机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硝酸使用和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3）生产车间粉尘。1#原料处理车间粉尘、2#分选车间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个19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项目采用干式磁选工艺对原料进行分选加

工，原料毛矿无需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雾喷淋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东面、南面、北面、西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烘干炉炉渣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烘干机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车间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作为原料返回至分选生产线；废除尘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全过程严格管理防止废水泄漏。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设计，同时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设置1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6. 辐射防护措施。项目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有效治理或处置，原料、产品、副产品箱式封闭运输，生产车间设置辐射警告标志，生产车间配置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等个人防护用品。此外建设单位须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订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开展气载流出物、辐射监测。

7.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创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东大门附近新建1个15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